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58號

原告 江玲瑜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柒佰貳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4052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就原告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42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可知係為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力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

01 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4年9月11日）
 02 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6萬7919
 03 元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586
 04 萬7919元之利益。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保單解約金如
 05 附表二所示即62萬1720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
 06 查明。因此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
 07 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萬1720元，
 0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 09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第一審
 10 裁判費8,3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 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 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 19 書記官 葉佳昕

20 附表一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21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920,351	1	1,920,351	94/7/18	114/9/11	(20+56/365)	8.5%			3,289,640.18	
	2	1,920,351	94/7/18	114/9/11	(20+56/365)	1.7%	否		657,928.04	
	小計								3,947,568.22	
合計		5,867,919								

22 附表二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23

編號	保單名稱	保單號碼	預估解約金
1	富邦人壽安泰喬	Z000000000-0	62萬1720元

(續上頁)

01

	祿還本終身壽險		
--	---------	--	--